|  |
| ---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 |
| 准考證座 號 |  |
| 姓 名 |  | 出 生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性 別 | □男□女 |
| 身分證統一編 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經歷 | 曾任職務 |  | 服役起日 |  |
| 現 職 |  | 服役止日 |  |
| 最高學歷 | 具□學士□碩士□博士資格 畢業（請填寫學校、系所名稱） | 考試 | 年 考試類科考試及格 |
| 家 屬 | 父 | 姓名 |  | 母 | 姓名 |  | 配偶 | 姓名 |  |
| 職業 |  | 職業 |  | 職業 |  |
| 通訊地址 | 戶籍地址□□□□□ | 聯話電話（務請填寫） | （O）（H） |
| 聯絡地址□□□□□ | 行動：email： |
| 中文輸入法 | □微軟注音□微軟倉頡□微軟速成□微軟內建大易□微軟內建行列□自然輸入法□嘸蝦米輸入法□追音輸入法 |
| ※□是□否曾任法官助理（任職法院： 任職期間： ）。※□是□否具有雙重國籍。※□是□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。※□是□否領有專業證照（證照名稱： ）。※□是□否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法官（姓名： 現職機關： ）* 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資格或受聘資格。
* 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考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親自簽章）報名日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日 |
| 黏貼相片處（請自行黏貼） | 驗證證件 | □報名表1份□最近3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。□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；其他與法律相關系、所畢業者，請另附【修習主要法律學分證明書影本】1份。（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）。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IC卡)影本各1份（請影放於同面A4紙）。□男性退伍或免役證明（無免附）。□其他證明文件（如學分證明書、考試及格證書等）□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|
| 審查結果 | 未到考打「ｘ」到 考 打「○」 | 到考紀錄 |
| □具應考資格□資格不符 | 第一節 | 第二節 | 第三節 |
|  |  |  |

說明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
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 三、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不退件不予受理。

 四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

|  |
| --- |
| 簡要自述（200字-300字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等，請以電腦製作） |
|  |

報考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親自簽章）

|  |
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 |
| 正面(影本務須清晰) | 反面(影本務須清晰) |
|  |  |

|  |
| --- |
| 駕照或健保卡正面影本黏貼表(影本務須清晰) |
|  |